

專案質詢

8-1-3-014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菁，隨著經濟條件愈發惡化，馬政府除了必須解決貧富差距結構問題，近幾年來失業率、犯罪率與自殺率也跟著不斷的升高，不僅大學生繳不起學費、國中小學生繳不起營養午餐費與代收代辦費的人數逐年增加，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亦持續增加，「新貧弱勢問題」繼之而來。馬政府在拼經濟之餘，也應關注並在政策上兼顧中、低收入戶等新貧弱勢對象的權益。爰此，內政部暨相關部會應針對此政策法令缺口提出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前「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」最大的爭議就在於「不動產門檻」的認定，這些新貧弱勢者常囿於其居住房屋的公告現值，超過「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的規定，而被排除在政府協助範圍之外。
- 二、面對這種肇因於政策門檻而產生的新貧弱勢問題，政府如何堅持「社會融合、機會均等」的政策理念，讓這些應受到協助的民眾，得到應有的照顧，減緩貧窮人口增加的速度，進而減輕社會的負擔。